

二、林政管理

（一）林地管理

1・國有林班土地登記

配合內政部主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辦理太平山、竹東、埔里、巒大、濁水溪、丹大、大埔、旗山、恆春、成功、林田山、和平等事業區394個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作業，完成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面積127,550公頃。截至98年底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累計完成地籍登記面積1,511,575公頃，由各林管處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建立完整產籍資料，如有異動隨時辦理產籍異動登記。

2・國有出租林地測量計畫

配合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釐定國有林班地內租地位置與已登記土地界址，及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實地測量。98年度完成3,668筆租地測量，面積計2,538公頃。本計畫截至98年底止已完成租地測量37,205筆、面積50,895公頃。

3・臺灣原墾農權聯盟串聯農民陳情抗爭

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積極研議墾農訴求之處理原則；分由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農委會提出「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內政部）、「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終止租約者恢復租約實施計畫」（農委會）、「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農委會）、「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暨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實施計畫」

（農委會）、「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經濟部）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林地處理實施計畫」（教育部）等6項實施計畫，經行政院於97年2月21日及3月18日同意備查並由各單位依權責落實辦理。

嗣因大梨山地區墾農仍不滿意，持續陳情抗爭，行政院復於97年7月16日及9月9日召開二次專案會議，為緩和其情緒，減少社會成本付出，乃修正「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比照「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發給每公頃20萬元救助金方式收回造林，報奉行政院98年2月12日同意備查後，據以辦理。

4・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行政院92年9月8日核定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98年預定收回940公頃，實際收回1,427公頃。自92至98年總計收回4,674.9005公頃，核發補償金1,562,954,091元。

收回之林地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視現場狀況，編列造林計畫予以人工復育，或自然復育，以儘速恢復森林覆蓋，發揮公益功能，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影響公共安全區域租地之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具有正面效益。

5・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終止租約者恢復租約實施計畫

本局自91年起執行「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計畫」，輔導國有出租造林地種植違規作物者限期完成造林或混植造林木每公頃600株，迄94年6月底止

未改正造林369筆，面積274.01公頃，經依規通知終止租約，請求返還林地，惟當事人提出訴求，願以每公頃種植600株林木之方式實施造林，並負擔本局各林區管理處付出之裁判費及委任律師代訟之相關費用等前提下，希能撤回訴訟、恢復租約。案經擬具「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終止租約者恢復租約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97年2月21日院臺農字第0970004763號函同意備查，本計畫截至98年底止已辦理公證（和解）者，82筆、60.3819公頃；檢查合格已重新訂約者，4筆、13.93公頃；已收回林地者，42筆、27.3394公頃，檢查不合格辦理收回林地中者，199筆、167.313公頃，尚未完成者，72筆、37.9146公頃。

6．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

暫准租地之存在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本局擬具本計畫陳奉行政院核備，依現況將使用地類別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或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不僅落實濫墾地清理計畫之初衷，亦能符合民眾需求，更可充盈國家稅收，應為最適之方案。

本計畫至98年12月底止，符合計畫者暫准建地1,510筆450.84公頃、暫准田地2,226筆82.17公頃，將更正編定及變更變更定移交國產局接管。目前計有暫准建地489筆16.92公頃，送該管縣市政府辦理更正編定，已有16筆0.49公頃移交國產局；屬暫准田地部分，已送地政辦理分割者計55筆面積11.73公頃，送辦理變更編定者9筆面積0.99公頃，1筆0.08公頃移交國產局接管。

7．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

本計畫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林地造林，至97年底止尚需收回林地211件238.5085公頃，惟在墾農一再陳情下，於98年報奉行政院同意再予農民於政府所定期限前主動交還者發給每公頃20萬元救助金機會，屆期拒不交還者，賡續執行訴訟強制收回造林。期限屆滿僅有17件申請繳回，實際救助收回11件10.9777公頃，其餘200件只得續行訴訟收回。但為顧及農民生計，特洽經執行法院同意，延緩至果實採收完後，再予強制執行。

本處理計畫自91年起執行迄98年底止，累計辦理成果如下表：

處理進度	件數	面積（公頃）
已收回造林	108	147.1117
獲法院判決勝訴定讞待執行收回	166	184.9635
繫屬一審法院審理	24	30.1450
繫屬二審法院審理	10	12.7800
法院判決對造勝訴定讞經依限完成造林恢復租約	2	2.2300
合計	310	377.2302

（二）森林保護

1．建構森林護管系統

（1）分級分區專人護管

本局為保護轄管之167萬餘公頃國有林地（自93年度起接管原由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3.9萬公頃及國有財產局經管

國有原野地約6.8萬公頃），依森林分布情形、交通狀況及過去災害發生嚴重程度，將林地分三等級，各級林地劃分652個巡視區、設置1,012個巡邏箱，指派專人負責巡護工作，現有巡視人員（含榮民護管員）共643人，平均每人巡視面積2,597公頃。累計護管成果如下表：

98年度護管人員執行勤務一覽表

工作項目	查獲取締次數	查獲行為人數
巡視林野	84,473	-
取締、調查、通報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	924	125
取締、查報及防止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	531	76
查報與取締擅自丟棄垃圾、廢棄物或污染物	81	1
協助宣導保林業務	7,880	-
擅自採取土石或採礦之查報及制止	68	9
協助維護電訊設備	1,443	-
放牧之制止	21	21
租地有無依約使用	3,189	671
火災之防救及擅自引火之取締	202	433
病蟲害及獸害之查報	927	-
非法獵捕之通報及制止	447	49
野生動植物之保護	1,999	-
協助森林遊樂區秩序之維持及環境之維護	2,879	-
治山防洪、樣區調查及造林監工等	11,986	-
合計	107,727	1,385

（2）持續運作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

持續修正南投林區管理處已建置完成之第二代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將巡視員之GPS定位座標結合無線電通訊系統，定時自動發送或手動發送巡視軌跡資訊，讓工作站及管理處可以即時掌握現場巡視動態，強化人員指派與同仁人身安全維

護，有效落實森林保護工作，預計於99年度推廣至其他林管處運用。

（3）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合作打擊不法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自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後，配合本局執行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違反

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之查察取締工作。98年度計查獲違反森林法268件，人犯486人；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100件，人犯122人；查獲違反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11件，人犯20人；及查獲一般刑事案件39件，人犯58人。總計查獲418件，查獲人犯686人。

2·森林火災防救機制

(1) 運作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提醒民眾注意山區用火安全

本局已於全島分設55座林火危險度觀測站，由工作站同仁於每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之間量測燃料溼度與大氣溫、濕度後，直接上網登錄資料匯入本局資料庫，並藉由林火危險度分析軟體將各測站回報資料與由氣象局獲取之氣象資料進行分析，逐日計算出各地區之林火危險度分級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上，供本局同仁與社會大眾參考運用，民眾可以藉由本局網站來觀看全島不同區域之林火危險度預警圖。

(2) 辦理林火應變指揮系統菁英小組年度訓練

本年度繼續辦理完成2梯次ICS菁英小組計130名學員參與演訓（包含空勤總隊7名、航特部4名），藉由各ICS精英隊以模擬火場演練方式進行火場勘查、火環境資訊蒐集分析、火情研判、救火隊配置、資

源請求配置、通訊系統建置、資訊傳遞及後勤補給等實務訓練以及演訓後之成果檢討等，以期精進各隊林火防災等相關救災能力，並安排空勤總隊與陸軍航特部人員介紹空中支援作戰系統，包括機型特性與合作機制等，以強化ICS菁英小組成員與空勤總隊及陸軍航特部人員間之互動與聯合作戰能力。

(3) 持續發展森林火災消防組織，加強救災裝備整備

① 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編組

以林務局現有「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為基礎架構，參照「林火應變指揮系統」之架構及整合各相關救火機關重新進行編組。局本部常設防火中心，各林區管理處設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組編機動救火隊43隊347人，一般救火隊78隊，483人，共計830人。於年度乾燥季節來臨前加強組訓，一有火警立可趕赴火場進行滅火工作。

② 裝備整備

依據「森林火災消防組織」之員額查估、購置所需裝備，並進行消防器材及裝備檢查、維修及更新，隨時實施內部查核。98年度各救火隊所配置之主要裝備包括：背負式消防幫浦94部、鏈鋸216部、火拍626支、雷射測距望遠鏡21部、水袋132個、背負式水袋380個、點火器37個、氣象包110個、發電機36部、高壓消防幫浦（含腳架及陶磁射高槍）44部、帳篷179頂、水箱5組、紅外線熱像測溫儀2組、林火行為及氣象自動紀錄器9組。其中紅外線熱像測溫儀主要係為配合空中滅火機制所購置之高科技器材，可穿透火場煙霧有效觀測火場範圍，精確指引直昇機進行定點空中灌灑作業；林火行為及氣象自動紀錄器則屬精密之氣象與燃料狀態之自動觀測儀器，可定時紀錄資料供ICS幕僚小組了解並分析氣象與環境條件之改



▲國家森林救火隊動員救火情形／花蓮處 提供

變，訂定有效之滅火策略。本年度屏東處及南投處更分別引進購置森林消防車1部，該車具有四輪傳動能力及配置細水霧滅火槍等高壓裝置，能夠運用細水霧作為森林火災的救災利器，不僅可以發揮“水”的最大滅火效能，更強化了消防車輛的機動性，使火災能控制於分秒之間。

（4）建構無線電通訊網系統，支援救災通訊及災區現場資料無線傳輸

本局管轄國有林班地面積遼闊且大多位於深山高海拔地區，無線電通訊是山區聯繫主要工具，一旦發生盜伐、濫墾或森林火災時，即可藉此於最短時間內立刻調派人員，迅速到達事故現場，執行任務。

已建置完成「林務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共設置68座中繼站，112座基地站、198部車裝台及1,771部無線電手提機；並配合行政院防救災委員會建構有效通訊系統聯絡平台，藉以完成立體交叉救災任務。

（5）加強森林火災防火宣傳及防救演練

為因應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間山區乾燥季節，於9月中旬即函請各林區管理處辦理以下工作：

- ① 加強防火安全檢查及加強防火宣導，並於各工作站召開防火座談會邀請有關工程、造林、租地造林、礦業等業者共同參加，讓林地內作業人士能提高防火警覺。



▲森林火災搶救情形／花蓮處 提供

- ② 整修防火倉庫、進行救火器材整備，確認各項消防器材及裝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③ 防救森林火災任務編組及訓練。
- ④ 隨時保持通報及指揮系統暢通。
- ⑤ 加強與轄區內相關單位之聯繫，確實注意防火。

本年度計發生森林火災46次，被害面積116.0210公頃。

3．加強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竊占林地案件

（1）落實取締盜伐、濫墾工作，維護森林資源：

- ① 重要地區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山區採行集體巡視，並配合當地警力執行聯合威力巡邏，另於重要路口不定期攔檢可疑車輛及人員，以遏阻不法情事之發生。又為避免盜伐集團擇公務機關例假日時入山犯案，本局亦於週末組隊進行例假日之巡護工作，以切實防堵不法。
- ② 加強取締人員個人裝備，每一巡視員配發保林機車、無線電對講機及掌上型全球衛星定位儀（GPS）各一台，除可隨時掌控巡視人員行蹤外並可掌握機先加強現場人員之機動性，有效打擊犯罪。
- ③ 採用掌上型全球衛星定位儀（GPS）運用於林野巡視，以提高即時定位能力，保障巡視人員安全及加強管理考核，落實護管工作。
- ④ 發現新的違反森林法案件時，除以森林被害報告書移警偵辦，並將人犯移送法辦外，同時剷除濫墾地上物收回林地。對於已逾10年以上追訴時效之非法佔用林地案件，則擬定計畫分年排除。98年度計取締濫墾85件，被害

面積31.7767公頃。取締盜伐78件，被害材積491.3立方公尺。

(2) 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相關子計畫

配合國土保育範圍之劃設，調整高山農業政策；管制國土開發行為，遏止濫墾、濫建不法情事；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以期在95年至99年間能有效收回遭非法占用國有林地計6,519公頃。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98年度已訴訟處理194件，面積計有170.6104公頃；已收回林地939件面積計有599.6382公頃。另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係針對占用10年以上之違法濫墾、濫建願意配合拆除廢耕者，發給轉業救助金，98年度計受理118件、111.1436公頃，已核發救助金收回林地42件面積計有26.8687公頃。

4·跨部會建立空中救火機制，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協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防救森林火災，本局除依內政部所訂「申請內政部空



▲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國家森林救火隊辦理吊掛訓練／花蓮處提供

中勤務總隊派遣航空器作業規定」申請直昇機支援外，於重要林火防救重點地區持續加強轄內山區60處直昇機臨時起降平台之維護及闢建、取水地點之調查、水袋等貯水設備及消防藥劑等之購置，並提供場地配合辦理直昇機空中支援作業或空中直接灌灑消防作業相關人員訓練，強化空中與地面配合機制，以發揮直昇機空中防救森林火災功能。

另持續藉由引進陸軍航特部直昇機補強高海拔森林火災空中救火能量，藉由國防部CH-47SD型直升機協助執行空中灌灑作業、吊掛貯水袋至火場及運送救火人員、器材、補給品、傷患等。

基於98年八八風災緣故，資源均投入災區搶救工作，故98年度並未辦理「森林火災陸空聯合防救作業演練」。



▲森林火災空中救火／高遠文化